

Genovate	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編號	-
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	版次	0
		日期	105.09.28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落實本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（目的）

建立本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三條（受理單位）

- 一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二、管理階層或稽核主管：受理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同仁、客戶、供應商等之檢舉。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受理。

第四條（檢舉管道）

檢舉案件得以「親身舉報」、「電話舉報」及「投函舉報」三種管道進行。

第五條（處理程序）

- 一、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- 二、具名檢舉：檢舉人應提供檢舉案件相關資訊以供受理單位調查，包括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檢舉案件發生時間及內容說明，如有相關證據並應檢附。受理單位應依檢舉內容及相關證據調查檢舉案件，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、不誠信行為者，應檢附調查報告及事證報請總經理處理之。但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報告，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- 三、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，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應絕對保密。
- 四、檢舉人為同仁者，本公司應確保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。
- 五、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被檢舉人以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會議聽證之。
- 六、本公司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及電子檔案，並應妥善保存。

第六條（處理方式）

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章處理外，得依情節輕重，依總經理裁示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。

第七條（補充規範）

本處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。

第八條（施行）

本辦法由總經理核定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